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304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全戶 1 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因接受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134934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平均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標準新臺幣 1 萬 4,794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以 101 年 1 月 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304300 號函，核定訴願人全戶 1 人自 102 年 1 月起註銷低收入戶資格，改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，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135097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該轉知函於 102 年 1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21 日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得訴願人原按月領有勞工保險局之國保老年年金已有變動，乃以 102 年 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146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 101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304300 號函及核定訴願人全戶 1 人自 102 年 1 月起為低收入戶第 4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